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甲坤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天津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尽快将特来电创新产品及商业模式在天津落地、抓住天津地区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特锐德拟与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天津创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8600万元整，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87.3%。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